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院務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(致遠樓三樓)

參、主席人：林院長啟燦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（無）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1.應出席人數11人，目前出席人數9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(過半數)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各系所

案由：「100學年度、101學年度招生員額案」各系所員額如附件1-1~1-10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海環系經99.6.29系務會議通過(1-1~1-2)。

2.電訊系經99.6.25系務會議通過(1-3~1-4)。

3.微電系經99.6.17系務會議通過(1-5~1-6)。

4.造船系經99.6.29系務會議通過(1-7~1-8)。

5.海工所經99.6.90所務會議通過(1-9~1-10)。

決議：依學校規定辦理，100學年度各系所招生人數如下：電訊所增額1人、海工所增額0人、海環系增額2人、微電系增額2人、造船系增額0人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電訊工程系

案由：「電訊系新設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展實施要點案」，如附件2-1~2-6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99.6.2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工程系

案由：「海洋環境工程系搬遷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於5月21日呂副校長召集普化實驗室搬遷協調會議(如附件3-1)，會中說明礙於學校財務吃緊，水食系位於五樓為普化實驗室(170.52m²)及二樓化學示範教室(50.68m²)維持原狀暫不搬遷，擬請海洋環境工程系討論是否同意普化實驗室不搬遷。另外所需對等空間將於院務會議提出後送空間會議審議。

2.依據99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決議，因考量水圈學院各系學生需至普化實驗室上課，且為學校的群聚性政策，**建議普化實驗室遷至原訂空間，同時也可保留海環系之主體完整性。**

決議：遵循空間調配小既有決議，普化實驗室應留在水圈大樓原規畫空間，以維持群聚性，同時也可保留海環系之主體完整性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、造船工程系合併案」，敬請 追認。

說明：1. 經 98.12.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與造船工程系合併為「造船暨海洋工程系暨研究所」(如附件 4-1~4-3)，經教務處通知本學院依此決議辦理追認程序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，經造船系、海工所主管表示原名稱經兩單位決議合併後名稱為「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暨研究所」建請學校將名稱依兩單位決議略作修改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海工學院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新設案」暨「傑出研究獎、傑出新人獎推薦案」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海工學院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如附件 5-1，敬請 討論。

2. 傑出研究獎此次提出申請者：電訊系陳瓊興老師(如附件 5-5~5-6)。

3. 傑出新人獎此次提出申請者：微電系楊奇達老師(如紙本附件)。

決議：1. 通過「海工學院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」。

2. 依本校研究績優獎設置要點，本院傑出研究獎推薦電訊系陳瓊興老師、傑出新人獎推薦微電系楊奇達老師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海工學院學生校外績優表現獎勵案」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如附件 6-1)

序號	班級	姓名	主辦單位	比賽名稱	名次	獎勵等級	獎勵等級
						(學生自評)	(委員評等)
1	海環系四進二	林承郁	教育部	99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	一	無	甲

決議：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

提案人：海環系 沈建全老師

建請學院能夠加強系所間教師、學生間的學術整合，希望學院能訂立獎勵辦法，達成具體、實質性的鼓勵，以提升學院間各系所之整合。

決議：委請沈建全老師彙整同仁意見，草擬草案，供院務會議討論。

玖、散會